

中華基督教會燕京書院
中學 IT 創新實驗室計劃第 2025-26 階段(第 2 期)
(投標商不可在投標文件封面上顯示 貴公司的身份)

學校檔號： 2025-26/IT_INNOVATIVE_LAB_S2 日期： 15/12/2025

執事先生：

承投中學 IT 創新實驗室計劃第 2025-26 階段(第 2 期)

本校招商承投中學 IT 創新實驗室計劃第 2025-26 階段(第 2 期)，特此誠邀各承辦商按以下所列各項要求提交投標書。

1. 投標表格及其他交回之附件必須正本一式兩份，否則投標資格會被取消，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中學 IT 創新實驗室計劃第 2025-26 階段(第 2 期)項目投標書

投標書應寄往青衣牙鷹洲街 12 號中華基督教會燕京書院校務處，並須於 2026 年 1 月 9 日中午十二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若截標當天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截標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除外)中午十二時。並請注意投標信封面不得寫上投標者的身分。投標者如在密封信封上披露身份，投標資格會被取消。投標書有效期為 180 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180 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請注意，每位投標者只可對本項目遞交一次及一式之標書，而投標者亦必須填妥投標表格、投標附表內容以及不謀投標確認書，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2. 各投標表格及附件內容，如需修改，必須用原子筆畫線刪去錯處，並在旁更正，及加上負責人簽名與公司印章，茲證明投標者核實修改內容。並請留意同一內容不能多於一次修改，如有需要，請投標者於標期內登入本校網頁：www.yenching.edu.hk 下載相關的標書文件及表格重新填寫。投標者不可使用塗改液或改錯帶覆蓋內文，如有違規，投標書將被作廢。

3.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請盡快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4. 學校邀請招標承投所需物品/服務時，會以「整批」或「部分」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本校有權選取任何一份或部份標書，而不限於最

低價格者。

5. 為確保服務質素，請注意下列各項：

- (a) 若事先未獲法團校董會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分判、轉讓或出讓或處置合約或其任何部分或下述任何權利及義務。
- (b) 若事先未獲法團校董會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就履行合約的任何部分，與任何人訂立任何分判合約。如承辦商認為有需要分判部分工作或服務，承辦商便必須提交建議的分判合約予法團校董會審批。法團校董會保留權利批准分判，以及決定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 (c) 若承辦商即使就履行合約的任何部分訂立分判合約，仍須承擔全部責任，不可免除下述任何義務，並須就次承辦商、其僱員及代理人的作為、失責或疏忽行為負責。

6. 投標者付予受其僱用以執行合約的本地工人的每月工資如低於香港政府所訂的最低工資，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7. 投標者在截標日期前五年內若有因違反下列任何條例而被定罪或連續三年被扣共三分或以上，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i) 因違反以下任何條例而被定罪—

- (a) 《僱傭條例》(第 57 章)及《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任何違反《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而最高罰款相等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附表 8 所述第 5 級或以上罰款的定罪，即屬違反這兩條條例的定罪記錄〕；
- (b) 《入境條例》(第 115 章)。〔任何違反第 115 章第 17I(1)條(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的違例事項)的定罪，即屬違反《入境條例》的定罪記錄〕；
- (c) 第 221 章第 89 條及第 115 章第 41 條(協助和教唆另一人違反其逗留條件)；
- (d) 第 115 章第 38A(4)條(建築地盤主管因任何不可合法受僱的人接受在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而觸犯的違例事項)；以及
- (e)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任何違反第 485 章第 7 條(僱主須安排僱員成為計劃成員)、第 7A 條(僱主及有關僱員須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及第 43E 條(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的定罪，即屬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定罪記錄〕。

- (ii) 在扣分制度下，連續三年因不履行以下合約責任而被扣共三分或以上：在工資、每天准予工作時數上限、與其僱用以執行政府合約的非技術工人簽訂標準僱傭合約，以及以自動轉賬方式支付工資方面的合約責任。
8. 承辦商若因服務所需安排工作人員提供服務，須為其工作購買合適保險。
9.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10. 根據本校政策，屬下教職員在未獲得學校法團校董會之特別批准前，不得在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收受任何禮物、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如有違反，會遭受紀律處分，而本校亦會考慮向廉署舉報，假若 貴公司遇有本校教職員索取利益，請盡促通知本人。
11. 評審過程中，可能需要邀請投標者派員向本校教務委員會講解及闡釋投標書內所列內容，但評核仍以投標書內容為準。
12. 本校只接受以公司名義者投標，並須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請附上該有效登記證副本作參考。
13. 本校將考慮投標者所提供之服務質素為重點，並保留選擇供應商/承辦商之最終決定權。任何投標表格及有關文件一概不會發還。
14. 投標者必須確保擬備標書的過程並無涉及與任何其他人就價格、入標程序或任何標書條款等，作任何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下文的不合謀投標確認書第 3 段中所述者除外）。如任何投標者違反本條款，本校保留將該名投標者提交的標書作廢及追討損害賠償的權利。
15. 圍標本質上違反競爭條例，在《競爭條例》(第 619 章)下屬嚴重反競爭行為。從事圍標行為的投標者或須根據《競爭條例》承擔被判處罰款的法律責任及其他制裁。
16. 投標者在提交標書時，須連同一份由其獲授權人士簽署的不合謀投標確認書，提交予本校。
17. 如供應商/承辦商觸犯以下條款，基於國家安全理由，校方有權取消供應商／承辦商的資格和終止相關合約：
- (a) 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校方保留以供應商／承

辦商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供應商／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供應商／承辦商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供應商／承辦商。

(b)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校方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1) 承辦商／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2) 繼續僱用承辦商／承辦商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3)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中華基督教會燕京書院

校長

謹啟

夏麗珠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投標表格

承投 中學 IT 創新實驗室計劃第 2025-26 階段(第 2 期) 項目

學校名稱及地址：中華基督教會燕京書院 青衣牙鷹洲街 12 號

學校檔號：2025-26/IT_INNOVATIVE_LAB_S2

截標日期 / 時間：2026 年 1 月 9 日 中午十二時正

第 I 部份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18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第 II 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I 部份，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2026 年 1 月 9 日起計為 18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文件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 III 部份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 _____ (年/月/日)

姓名: _____ 先生/女士 (請以正楷填寫)

簽署: _____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 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 代表:

_____ 公司簽署投標書, 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

地址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Tender Specification

招標內容及要求:

A：招標背景與目的

- 學校為提升學生 AI 應用技能，擬邀請合資格機構提供「AI 應用技能提升課程」。
- 本課程需具備實戰性，涵蓋多元 AI 工具，並促進學生自學、研究、數據處理及跨學科應用能力。

B：投標公司要求

- 必須為在香港合法註冊公司；
- 必須曾於香港中學或大專院校舉辦 AI 相關課程或講座，並有成功案例；
- 必須對香港教育界有持續貢獻（如舉辦免費講座、培訓、捐助或贊助）。

C：導師資格

- 香港認可的大學本科或以上學歷（資訊科技、教育或相關學科）
- 具備相關工作經驗及受過正規 AI 培訓

投標附表

ITEM 項目編號	PRODUCT SPECIFICATION : 物品說明 / 規格	QTN 數量	UNIT PRICE HK 單價(元)	SUB-TOTAL HK 單價總價(元)	DELIVE RY 送貨服務
(I)	Training Fee 請提供：活動介紹 課程大綱 學習重點 如何使用教材配合課程活動 (自備附件加頁)				
ITEM: 1	<p>(A) AI 應用技能提升課程</p> <p>**如有需要, 供應商 <u>是</u> / <u>否</u> 能提供/借用教材/工具/技能/設備: _____套**</p> <p>提供課程 : <u>30-32</u> 學生* <u>21</u> 小時* <u>4</u> 組 (中二共 122 人)</p> <p>中二 A: AI 應用技能提升課程 (32 學生*21 小時*1 組) 中二 B: AI 應用技能提升課程 (30 學生*21 小時*1 組) 中二 C: AI 應用技能提升課程 (30 學生*21 小時*1 組) 中二 D: AI 應用技能提升課程 (30 學生*21 小時*1 組)</p> <p>分組價 : <u>30-32</u> 學生* <u>21</u> 小時 : \$_____ (組) * <u>4</u> 組 *分批學生上堂, 每次課堂 30-32 人/組, 每堂 1.5 小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部為實體課程, 學生需實際操作 AI 工具 ● 每節課含小組協作、討論及成果分享 ● 導師資格: 大學本科或以上, 具 AI 實戰經驗 ● 每班配合助教, 確保教學支援與實作效果 ● 需要配合本校學生的活動/上課時間編排 <p><u>課程設計 :</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合作伙伴與本校共同設計適合本校學生的 AI 應用技術培訓課程及評估, 包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I 基礎與 Prompt 入門 2. 工具實戰與跨領域創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文字與資料搜集 2.2 圖像生成 2.3 音樂與音訊生成 2.4 影片生成 3. 專題製作與成果展示 ● 教授工具須涵蓋 Google Gemini、Perplexity、Grok、Notion、Canva、Gamma 等不少於 15 種最新及免費 AI 工具, 並提供動手學習配合課程之 AI 具 ● 包含跨學科應用及 PBL 元素 ● 包括 Prompting 技巧、AI 倫理與安全使用 ● 完成後同學將獲得相應的 AI 技能證書, 參觀業界企業及組織參與具質素的 AI 創科比賽。 	1 課程			必需

<p>(續) ITEM: 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全套教學簡報投影片 ● 提供工作紙與練習題 ● 提供範例程式碼與操作範本（如 Chatbot 流程、HTML 網頁） ● 提供教學短片（操作示範 / 重點回顧） ● 提供學習手冊（AI 工具清單、應用情境說明） ● 提供學生成果展示用模板（簡報 / 專題報告） ● 課後須提交學生成果及課程總結報告 <p>課程完成後可與其他學校分享的成果：</p> <p>學生專題作品</p> <p>由合作伙伴與本校共同設計適合本校學生的 AI 應用專題作品，當中必須包括以下 3 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小組 PBL 成果報告（如多媒體 / 遊戲設計 / 網頁設計 / 程式設計等） ● 學生製作的 AI 模型範例（圖像分類器、聊天機器人對話流程） ● 專題過程紀錄（分工規劃、工具測試筆記） <p>教學資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精簡版 AI 工具教學手冊（含工具推薦清單與使用情境分析） ● PBL 任務設計模板（適用不同年級的 AI 問題導向教案） <p>活動紀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成果展精選照片（含小組解說與作品演示畫面） ● 課堂實作短片（30 秒精華片段，展現實作與討論過程） <p>評估工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I 專題評分量表（含「創意」「技術應用」「協作表現」維度） ● 學生自評表（反思 AI 學習歷程與未來應用計畫） 			必需
<p>ITEM: 1</p>	<p>課程: AI 應用技能提升課程</p>		<p>Sub-Total :</p>	

ITEM: 1.1	<p>參加 AI 比賽/校外活動費用 (以每參賽隊伍 / 每組學生計)</p> <p>課程如提供 AI 比賽/校外活動，供應商<u>必需</u>提供學生比賽專業培訓及相關報名費用：</p> <p>AI 比賽 (請列出及提供相關資料)：</p> <hr/> <hr/> <p>校外活動 (請列出及提供相關資料)：</p> <hr/> <hr/>	如有			
ITEM: 1.1	參加 AI 比賽/校外活動費用		Sub-Total :		
教材及課程 總額	教材設備器材 及 課程 以上價格均以港幣計算。	整批	總額		

TENDER FOR IT INNOVATION LAB PROGRAMME

2025-2026 Tender Specification (2025-2026 階段)

2025-2026 Tender Specification

GRAND TOTAL 總額 = HK

註：

1. 合資格參加投標者身份，必需提供硬件及教材免費送貨服務。必需提供到校課程服務。
2. 合資格參加投標者身份，必需提供「整批」全套教材及服務報價，包括項目相關服務費用及營運開支及行政費用。(自備附件加頁介紹)
3. 合資格參加課程服務投標者身份，必需提供相關課程經驗及資歷，是否有教育中心經驗。(自備附件加頁)是否持有已註冊之供應商資料：DPO 數字政策辦公室合格供應商;教育局 EDB 之合格供應商;政府物料供應等是否曾協助學校參序 DPO 數字政策辦公室資訊科技活動計劃之經驗。例如：資訊科技增潤活動計劃和中學 IT 創新實驗室 2020-2024 。
4. 合資格參加投標者身份，必需於截標限期內遞交標書及達到標書所示要求或規格。
5. 課程期間學校若有意參加相關比賽可提供學生比賽專業培訓,修業証書及報名。
6. 以上所有項目，如有送貨需要，必需提供送貨服務並不另收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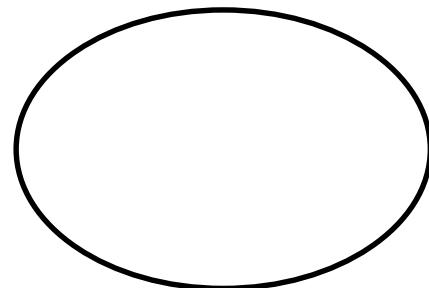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服務，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的差價。

公司名稱 : _____

公司代表姓名 : _____ 先生/女士

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公司印鑑 :



不擬投標通知書

中華基督教會燕京書院_中學 IT 創新實驗室計劃第 2025-26 階段(第 2 期) _ 投 標項目

未能承投服務 / 產品 中學 IT 創新實驗室計劃第 2025-26 階段(第 2 期)

倘若 貴公司無意或未能對有關標書作出回標請填寫以下通知書後並寄回以下地址至 中華基督教會燕京書院 新界青衣牙鷹洲街 12 號 以作紀錄。

致：開標及標書審核委員會主席

名稱： 中華基督教會燕京書院

地址： 新界青衣牙鷹洲街 12 號

招標編號: 2025-26/IT_INNOVATIVE_LAB_S2

產品/服務: 承投 中學 IT 創新實驗室計劃第 2025-26 階段

本公司現因以下理由不會提供 / 未能承投以上服務特此回覆。 (請在適當的 內加上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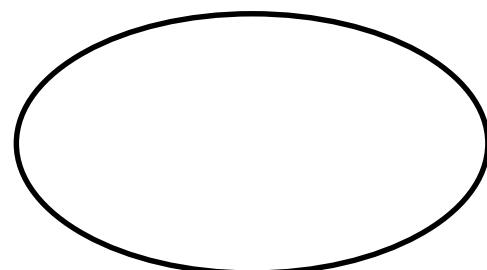
- 未能提供標書所示服務 / 產品
- 未能達到標書所示要求或規格
- 未能於指定日期送貨
- 未能於截標限期內遞交標書
- 暫時缺貨
- 服務 / 貨品要求數量太少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公司名稱 : _____

公司代表姓名 : _____ 先生/女士

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公司印鑑 :

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致：中華基督教會燕京書院

敬啓者：

承辦中學 IT 創新實驗室計劃第 2025-26 階段(第 2 期)項目 的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1. 我們 _____ (投標者姓名／名稱)，
地址： _____
(投標者地址)，現就是次招標有關合約及我們就是次招標所作的投
標作出以下陳述。

不合謀

2. 我們就是次招標作出如下陳述及保證：
 - (a) 我們的標書乃真誠、獨立地撰寫，而提交標書的用意是於獲批合
約時履行有關合約；
 - (b) 我們擬備標書，並無與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其他投標者或競爭對
手）就下列事項作出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
 - i) 價格；
 - ii) 計算價格所用的方法、因素或公式；
 - iii) 入標或不入標的意向或決定；
 - iv) 撤回投標的意向或決定；
 - v) 提交不符合是次招標要求的標書；
 - vi) 是次招標涉及的產品或服務的質素、數量、規格或交付詳
情；及
 - vii) 標書的條款；
- 而我們亦承諾，在有關合約批出之前，我們不會作出或從事上述任何
行為。

3. 與下列各方的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不受本確認書
2(b) 段所限：
 - (a) 中華基督教會燕京書院；
 - (b) 聯營企業夥伴，而中華基督教會燕京書院亦獲通知有關聯營安排
的情況；
 - (c) 顧問或分判商，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特定顧
問安排或分判合約所需的資料；
 - (d) 專業顧問，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供該名顧問就是次
中學 IT 創新實驗室計劃第 2025-26 階段(第 2 期)招標書

- 招標提供其專業意見所需的資料；
- (e) 為獲得保險報價而聯絡的承保人或經紀，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特定保險安排所需的資料；及
- (f) 為就有關合約獲得融資而聯絡的銀行，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次融資所需的資料。

披露分判安排

4. 我們明白，我們必須向（採購一方）披露是次招標準備作出的所有分判安排，包括在有關合約批出後才訂立的分判安排。我們保證，我們一直及將會繼續向（採購一方）妥善披露有關安排。

違反或不遵守本確認書的後果

5. 我們明白，如違反或不遵守本確認書內的任何保證或承諾，（採購一方）可運用其酌情權將我們的標書作廢、在其日後的招標中將我們剔於招標名單以外、向我們追討損害賠償或其他形式的補救（包括但不限於因延誤、重新招標產生的成本及費用和所招致的其他成本的損害賠償），及／或終止有關合約（如我們獲批有關合約）。
6. 根據《競爭條例》，圍標屬嚴重反競爭行為。我們明白（採購一方）可運用其酌情權，向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舉報所有懷疑圍標的情況，並向競委會提供任何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標書資料及個人資料。

代行和代表（投標者）簽署

簽署：

姓名：

職位：

日期：

公司印章：

評審標書評分制度 及 強制規定

本校使用本評分制度來評估標書。品質評估及價格評估會分別獲給予得分比重(50%及 50%)。評分制度包括以下四個階段：

(1) 第一階段 - 強制規定評審階段

在第一階段，學校將會評估標書是否符合「投標附表」的所有強制規定。標書如未能符合強制規定／未有遞交所有文件正本一式兩份／在密封信封上披露身分／標書內容使用塗改液或改錯帶／在必須修改的位置未有負責人簽名及公司蓋章以核實修改之內容，將會被取消資格，不准進入第二階段接受評估。

(2) 第二階段 - 品質評審階段

在第二階段，通過第一階段強制規定的標書會根據投標者在「投標附表」內的服務內容及範圍、經驗等進行品質評估。若最高的品質分數為：100分，而標書必須取得整體及格分數：50分，否則標書將不會繼續獲得考慮。取得及格分數的標書，其品質得分會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第二階段得分} = 50 \times \frac{\text{該份通過第二階段評估的標書所得的品質評分}}{\text{通過第二階段評估的標書最高的品質評分}}$$

(3) 第三階段 - 價格評審階段

在第三階段，通過第二階段評估的標書，其價格建議書會獲得評估。出價最低的標書獲得 **50 分** 的最高價格得分。每份標書的價格得分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第三階段得分} = 50 \times \frac{\text{所有通過第二階段評估的標書最低的出價}}{\text{每份通過第二階段評估的標書的出價}}$$

(4) 第四階段 - 品質及價格合併分數階段

在第四階段，按照第二及第三階段的品質及價格評估，標書的總得分計算方法如下：

$$\text{總得分} = \text{第二階段得分} + \text{第三階段得分}$$

獲得第四階段最高總得分的標書一般會獲推薦採納。倘若第四階段有兩份或以上的標書總得分相同，學校便會根據第三階段的得分再度評估這些標書，而在第三階段獲得最高得分的標書一般會獲推薦採納。

-完-

**中學 IT 創新實驗室計劃第 2025-26 階段(第 2 期)
(採購設備器材及課程)**

REF : 2025-26/IT_INNOVATIVE_LAB_S2

學校 : 中華基督教會燕京書院

地址 : 新界青衣牙鷹洲街 12 號

聯絡 : 學校投標箱

=====

**TENDER FOR IT Innovation Lab in Schools
Programme 2025-2026 Stage 2**

Tender No.: 2025-26/IT_INNOVATIVE_LAB_S2

**SCHOOL: THE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
YENCHING COLLEGE**

**ADDRESS: 12 NGA YING CHAU STREET TSING
YI NEW TERRITORIES**

ATTN : Tender Box - School General Office